



少一个纸杯 多一片绿色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聂拉木县希峰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报废机械设备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聂拉木县希峰明珠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依法对本次报废机械设备进行公开拍卖。

一、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起拍价为26万元，竞买保证金为5.2万元，增价幅度为0.5万元，其他情况详见报废机械设备清单。

二、拍卖时间及地点

(一) 公告及报名时间：2025年3月29日10时00分至2025年4月4日18时30分。

(二) 报名地点：日喀则市瑞雪拍卖有限公司。

(三) 交纳保证金时间：公告之日起2025年4月4日18时00分止。

(四) 拍卖会时间地点：2025年4月5日11时30分，聂拉木县希峰明珠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 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聂拉木县希峰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5300010400020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聂拉木县支行

三、竞买人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竞买条件的，确认其竞买资格。

(二) 竞买人必须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银行账户，并将竞买申请资料按要求准备齐全提交到日喀则市瑞雪拍卖有限公司，否则不具备竞买资格。

四、联系方式

日喀则市瑞雪拍卖有限公司 13908920198 陈先生

日喀则市瑞雪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公 示

由我公司承建的“达孜区章多乡恰村山洪治理工程”于2023年09月22日竣工终验，该项目的工人工资、机械、材料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与本公示见报之日期30日内向我单位相关负责人联系。

联系人：段总 联系电话：18108905316

特此公示

西藏伟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9日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车辆车牌号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文号
1	马威海	622924196110028018	2025年3月22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4〕823号	藏AKB583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07号
2	马如海	622925199001065012	2025年3月22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4〕848号	陕C2W630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08号
3	加措	540124199204286016	2025年3月22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4〕828号	藏AX9556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09号
4	曹永强	410225198202051553	2025年3月22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4〕850号	豫B5AM69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10号
5	马忠海	62292419760420301X	2025年3月22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4〕853号	湘JK5725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11号
6	任建林	14112419770105001X	2025年3月22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4〕854号	藏AJP699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12号
7	何勇	513821198103028132	2025年3月22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4〕858号	湘NRC061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13号
8	落桑多吉	542322198505060075	2025年3月22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4〕887号	藏AF08838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14号
9	贡嘎	540121197809214535	2025年3月22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4〕889号	藏A2Q112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15号

我队已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上述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由于无法对上述人员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现依法公告送达。限上述人员在催告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该催告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请上述人员在收到《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相应罚款及滞纳金。如上述人员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到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陈述和申

辩。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机关地址：金珠中路13号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执法大厅

联系电话：0891-6862520

特此公告

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3月29日

遗 失 声 明

赵文庆不慎，将西藏马路上出租车有限公司开给藏ADT3939号车保证金收据丢失，编号：0000212，金额：2084元，编号0004358，金额：2084元，编号：0031689，金额：2084元，编号：0031889，金额：2084元，编号：0004180，金额：15000元，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赵文庆
2025年3月29日

遗 失 声 明

洛色不慎，将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领悦公馆7-18-（1，2）102号专用收据（收据号码：0000507、金额：100000.00元；收据号码：0001890、金额：185372.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洛色
2025年3月29日

遗 失 声 明

★日明商店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号码：JY15401030002172，声明作废。

★嘉措不慎，将道路运输货运从业资格证丢失，号码为：5400017252，声明作废。

★迪瓦平措不慎，将1998年4月16日出生的出生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遗 失 声 明

兹有我公司西藏金澳工贸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当，不慎将位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拉青东二路7号工业用地红线图原件遗失，现声明该红线图自即日起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金澳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